

## 國 籍 具 結 書

本人具結

(一) 確無兼具外國國籍。

(二) 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如有不實，任憑撤銷錄取資格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 結 人 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 務 單 位 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

郵 政 僱 用 類 別 ：

半日制不定期內勤職級人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職階或職級人員辦理報到前，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，並切實查證無訛後由進用郵局存查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，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，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出具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之書面佐證文件後，仍得進用。
- 三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。